台新-新平安 正面

107.04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須知(傷害險)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
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視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經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義務公司指定醫師徳意健康状況說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傷害或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
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還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講特別注意以免產發損失。

四、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解約金公式如下：解約金=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五、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或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血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認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或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已計算退還未滿期保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費。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繳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九、投保保險的所生糾紛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進入保險糾紛調解程序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6/10

投保注意事項

1、投保年齡限制：18 足歲 ～ 65歲，續保至75歲。
2、承保職業類別：一 ～ 三類。
3、每一被保險人於新光產物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新光產物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過網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光產物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4、本專案不承接已於新光產物投保同質性個人傷害保險之要保申請。
5、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人員及性質：無固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雖架架設　、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鷹師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傷害保險職業類別第四、五、六類及拒保類人員。
6、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產物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7、本保險以三年為期，自繳款成功及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後，逾洲自要保書所載保險始期當日二十四時生效。
8、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新光產物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障事故發生時新光產物將不予理賠並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該保險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9、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單所約定承保項目兩項或兩項以上時，新光產物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10、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考醫療單等資料及醫院是否具有核准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重要聲明事項

1、「新平安」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新光產物承保出單，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2、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資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新光產物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於該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
3、新光產物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4、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7、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購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10

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疾病、意外傷害事故皆適用　服務項目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3)安排住院　(4)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5)緊急醫療轉送　(6)緊急轉送回國
(7)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8)安排親友探視或處理後事(限一名)
(9)安排未成年子女或配偶返國(限一名)
(10)大陸地區入院免保證金服務

旅遊協助

(1)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2)天氣資訊
(3)匯率資訊　(4)使領館資訊
(5)通譯服務之推薦　(6)遺失行李之協尋
(7)遺失護照之協助　(8)緊急旅遊協助
(9)法律服務之推薦

●「新平安」專案商品保戶每一事故於醫療協助第五項至第七項服務，特約機構僅於美金5萬元之限度內提供服務，超過之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係新光產物無償提供的服務，新光產物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以「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商品核准文號

105.10.14(105)新產精發字第1312號函備查、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訂、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訂；107.08.17(107)新產精發字第824號函備查、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訂；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8/10

專案特色

一天(22)元，享有3大保障，最高3,000萬，保期3年不中斷

特定事故保障皆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單位：新臺幣元

- 3,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身分) 交通意外事故保障
- 1,500萬元 火災、爆炸、天災 意外事故保障
- 1,000萬元 假日或海外期間 意外身故保障
- 1,000萬 汽車(駕駛人身分) 交通意外保障
- 15萬元 實支實付 醫療給付
- 500萬元 特定燒燙意外事故給付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9/10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500萬
特定事故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3,000萬
	火災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爆炸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電梯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假日期間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海外期間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事故給付(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給付		500萬
傷害醫療保障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		15萬
	日額型醫療給付	一般病房(每次傷害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每次傷害最高30日)(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燒燙傷病房(每次傷害最高30日)(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住院慰問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3,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給付		2,000/次
三年期躉繳保費		一至三類	23,600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SKI192DM003　新光產險DM審核編號：SKI-DM-10811117
2020.01　10/1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
新平安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新平安 反面

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588、0800-789-9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08.12.30(108)新產傷發字第1328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續保單號	
	(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		(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	任職機構	職稱
		工作內容	兼職
			職業類別 (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　□否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一)實次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　□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是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重度告？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要保人資料			
□同被保險人，以下資料可免填 被保險人之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住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二十四時起三年。	每年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繼續有效。

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住址、電話	給付方式
(1)				□同要保人聯絡住址／電話 □指定聯絡住址／電話 □同被保險人聯絡住址／電話 □不同應填寫	□按順序填寫 □比例 (請註明比例) _____% 2._____%
(2)				□同要保人聯絡住址／電話 □指定聯絡住址／電話 □同被保險人聯絡住址／電話 □不同應填寫	僅填寫法定繼承人不須勾選此項

□同意：若依保單條款規定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如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給付其保險金之情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如不同意或未勾選之情形，則以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惟倘該條款另有約定，則依該條款辦理。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臺幣）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500萬元
特定事故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2,5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3,000萬元）
	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1,0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500萬元）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1,0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500萬元）
	假日期間、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5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000萬元）
	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5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000萬元）
	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5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000萬元）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5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1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傷害給付最高90日）	2,000元/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加護病房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30日）	4,000元/日（含住院日額保額共6,000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燒燙傷病房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30日）	4,000元/日（含住院日額保額共6,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3,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三年期躉繳保費	一至三類	NT$ 23,600

※投保注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辦理被保險人於意險及傷害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保 單合計達三張時，本次投保則取消「新平安」專案內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意即無法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專案保險費將調整為新台幣21,968元。】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1/10

告知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膜炎、腦脊髓炎、失語症、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惡毒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視盤
2、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是 □否
(1)失明。(2)是否曾因脊柱疾病或傷害接受脊柱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C)，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損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斷肢、吞嚥或言語機能障礙。(7)記憶（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若有以上事項，請詳述原因，如放記憶既，就忘大約日期、診療醫師，請告知您的須自己結果。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提供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內應依其本身之核保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關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之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取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貴公司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選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之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新光產物承保出單，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要保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滿20足歲之要/被保險人請由任一法定代理人親簽。)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招攬日期	單位代號(S.C)	保險證件編號	新契約編號	保代簽署章
		INSP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員工編號	輔訓人員編號	

※以下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經辦代號/經紀代號	核保	科長	經理	專案代號
- - - - - - -				00IFZ05 新平安

2/10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首期：□信用卡 □現金
	續期：信用卡

信用卡繳款
本人授權自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提意承保後，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期及續期(自動續保)應付之保險費。倘本人信用卡發生停用、遲繳、欠款、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致無法扣繳保險費所招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JCB【新光產物不接受AE卡】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信用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_____月_____年(西元)止
信用卡持卡人姓名_____(正楷體)
信用卡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公司負責人
本人同意以本人上述之信用卡支付保險費新臺幣_____元
持卡人簽名_____(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臨櫃繳款/ATM轉帳(需檢附存入憑條/轉帳明細表)
受款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款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建北分行(0687)
帳號：96965＋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後9碼

3/10

新光產物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要保人			
自然人		法人	
姓名		名稱	
國籍	□本國 □外國 (外國請填國別)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外國請填國別)
主要居住地	□本國 □外國 (外國請填國別)	主要營業處	□本國 □外國 (外國請填國別)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_____	行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_____
		負責人基本資訊	姓名： 國籍：□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免填以下欄位			
姓名		國籍	□本國 □外國 (外國請填國別)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_____		

註一：該類高傷害體驗組合投保要件為：內無出險紀錄情事，全職投保單，全職及兼職投保經理人員，限無金額及保額及經紀人、信用及證券人員、保險代理人、銀行櫃員及理財專員人員、生產經理團隊專員、從職及兼職專業人員、證券商證券、期貨經理人、期貨及投顧顧問、不動產業、不動產經紀人、律師會計事務員、會計專業人員、律師及公證人、博士班、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特殊保險業、非專職人員、非專職律師專業人員、非專職會計專業人員、信託人員、政府機關主管人員、醫療、
註二：本報告書之取得將遵循法令規定，如實揭露保險業務人員、信託人員、政府機關主管人員、醫療、
註三：揭露，專屬行業涉及雙重揭露時，須要揭露行業者，得複選。
註四：法人揭露人現代表人，非適用保險業務員名單內之第一名。
註五：要保人多人時，請檢附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請一張為代表。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因任何申報認識法令超過半年以上？	□是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曾因任何原因（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政治及國代等）、法官、總統等）？	□是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受益人、法定繼承人、指定受益人、法定繼承人、指定受益人、法定繼承人、指定

台新-新平安 正面

107.08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須知(傷害險)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募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
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應主動提供保障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團體公司向定醫師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如實填寫清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傷害或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具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障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產受損失。

四、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解約金公式如下：解約金=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障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五、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知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裂變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追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於扣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追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於扣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定正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繳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進入保險各類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投保注意事項

1、投保年齡限制：18 足歲 ～ 65歲，續保至75歲。
2、承保職業類別：一 ～ 三 類。
3、每一被保險人於新光產物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新光產物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光產物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4、本專案不承接已於新光產物投保同質性個人傷害保險之要保申請。
5、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人員及性質：無固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娼妓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巡邏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用安全人員、帆布鷹架架設　、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鋼筋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傷害保險職業類別第四、五、六類及拒保類人員。
6、本專案商品未能保險您之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產物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7、本保險以三年為期，自繳款成功及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後，追溯自要保書所載保險始期當日二十四時生效。
8、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新光產物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新光產物將不予理賠並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該保險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9、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單所約定承保項目兩項或兩項以上時，新光產物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10、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謝理理賠作業於無要時會參考醫學專業異見尊重被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重要聲明事項

1、「新平安」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新光產物承保出單，本專案內容、賞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關介之內容僅僅供參考。
2、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新光產物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於該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
3、新光產物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4、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本專案為保障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7、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核視其內容第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疾病、意外傷害事故皆適用　服務項目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3)安排住院
(4)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5)緊急醫療轉送
(6)緊急轉送回國
(7)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8)安排親友探視或處理後事(限一名)
(9)安排未成年子女或配偶返國(限一名)
(10)大陸地區入院免保證金服務

旅遊協助

(1)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2)天氣資訊
(3)匯率資訊
(4)使領館資訊
(5)通譯服務之推薦
(6)遺失行李之協尋
(7)遺失護照之協助
(8)緊急旅遊協助
(9)法律服務之推薦

●「新平安」專案商品保戶每一事故於醫療協助第五項至第七項服務，特約機構僅於**美金5萬元**之限度內提供服務，超過之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係新光產物無償提供的服務，新光產物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以「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商品核准文號

105.10.14(105)新產精發字第1312號函備查、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訂、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訂；107.08.17(107)新產精發字第824號函備查、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訂；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T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專案特色

一天22元，享有3大保障，最高3,000萬，保期3年不中斷

特定事故保障皆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單位:新臺幣元

3,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身分)
交通意外事故保障

1,500萬元
火災、爆炸、天災
意外事故保障

1,000萬元
假日或海外期間
意外身故保障

1,000萬
汽車(駕駛人身分)
交通意外保障

15萬元
實支實付
醫療給付

500萬元
特定燒燙意外
事故給付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500萬
特定事故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3,000萬
	火災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爆炸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電梯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500萬
	假日期間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海外期間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事故給付 (已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1,000萬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給付		500萬
傷害醫療保障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		15萬
	日額型醫療給付	一般病房 (每次傷害最高9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 (每次傷害最高30日) (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燒燙傷病房 (每次傷害最高30日) (已含一般病房保額)	6,000/日
	住院慰問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3,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給付		2,000/次
三年期躉繳保費		一至三類	23,600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SKI1912DM003　　新光產物DM審核編號：SKI-DM-10811117
2020.01　10/10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提供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
新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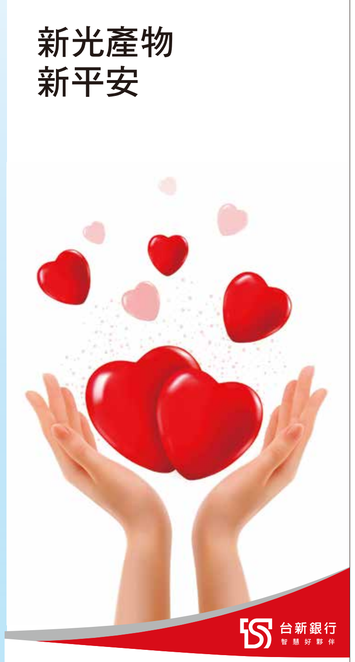

台新銀行 智慧好銀行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募其保險商品
客服專線24小時免費專線
0800-023-123#4
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新平安 反面

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588、0800-789-9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直接投車取電腦直接網銷投公開說明文件。

108.12.30(108)新產傷發字第1328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續保單號		
		(由新光填寫入期錄用)			(由新光填寫入期錄用)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	任職機構		職稱
					兼職
			工作內容		職業類別 (由新光填寫入期錄用)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是，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文件影本。　□否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寿文資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寿文資付型醫療保險？
(一)寿文資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　□否　(二)寿文資付型醫療保險：□是　□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要保人資料	□同被保險人，以下資料可免填 被保險人之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住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二十四時起三年。每年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倘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繼續有效。

*天能保險金受益人限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倘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一個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惟不包含身故受益人有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之情形。
*請填寫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住址及電話，如填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保險人關係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住址、電話	給付方式
	(1)		□同意保人聯絡住址 / 電話 □指定聯絡住址 / 電話：	□同被保險人聯絡住址 / 電話　□不同意填寫	□ 按 填 寫 順 位 □ 比 例（請註明比例） 1.　%　2.　%
	(2)		□同意保人聯絡住址 / 電話 □指定聯絡住址 / 電話：	□同被保險人聯絡住址 / 電話　□不同意填寫	僅填寫法定繼承人，不須勾選此欄

□同意，若法定繼承人因為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如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取得法定繼承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不同意或未勾選或未填寫，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惟無論哪類情況約定，年齡感謝規模約約定。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臺幣）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500萬元
特定事故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2,5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3,000萬元)
	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1,0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500萬元)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1,0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500萬元)
	假日期間、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5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000萬元)
	搭乘非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5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000萬元)
	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	500萬元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共1,000萬元)
燒燙傷保障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5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1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傷害給付最高30日）	2,000元/日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加護病房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30日）	4,000元/日 (含住院日額保額共6,000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燒燙傷病房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30日）	4,000元/日 (含住院日額保額共6,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滿連3日(含)以上）	3,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三年期躉繳保費	一至三類	NT$ 23,600

※投保注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傷核被保險人於產險及壽險之寿文資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保 單合計逾三張時，本次投保則取消「新平安」專案內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寿文資付型)(意即無法投保寿文資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專案保險費將調整為新台幣21,998元。】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1/10

告知事項

為保保您的權益，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1、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是 □否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症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成癮物質用戒癮、肥胖症。(6)肌膜脂肪壞死症、胰臟炎。

2、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是 □否

(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醫的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超過正視，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下。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其即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目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咽。(6)組織、器官或言語機能障害。(7)肢殘（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若有以上事項，請詳述告知：如就診醫院、就診天數已期、診療內容、請告知說明相關日及結果。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該調查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關付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法律賦予本人對於傷害醫療保險或寿文資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中途保險金給付請領與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寿文資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寿文資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寿文資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寿文資付型醫療保險，而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應理賠金額，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以健康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契約的部份予負給付責任。

※本商品經新光產物合格審查人員檢視其內容屬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單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已瞭詳該商品保障權利及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別有底商不需說清法情事，產品新光產物公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期間內因應情況需調整投詳如您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請您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您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法律賦予「傷害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或變更權利，如放棄之內容及限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保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需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相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親簽：_____被保險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要保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滿20足歲之要約保險人請由任一法定代理人親簽。）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招募日期	單位代號(S.C)	保險證件編號	新契約編號	保代簽署章
		INSP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員工編號	輔訓人員編號

※以下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人員填寫

經辦代號/經紀代號	核保	科長	經副理	專案代號
- - - - - - - -				00IFZ05 新平安

2/10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首期：□信用卡 □現金 續期：信用卡

信用卡繳款

本人授權自動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期及續期(自動續保)應付之保險費。倘本人信用卡發生停用、遲繳、欠款、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致無法扣繳保費則招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JCB【新光產物不接受紅卡】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信用卡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_____月_____年 (西元) 止

信用卡持卡人姓名_____(正格體)

信用卡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 兄弟姊妹　□公司負責人

本人同意以本人上述之信用卡支付保險費新臺幣_____元

持卡人簽名_____(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臨櫃繳款/ATM轉帳(需檢附存入憑條/轉帳明細表)

受款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款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建北分行(0687)

帳號：96965＋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後9碼

3/10

新光產物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要保人	自然人	法人
姓名		名稱
國籍	□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主要居住地	□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主要營業地 □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_____	行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_____
	負責人基本資訊	姓名： 國籍：□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本公司/業務員 □同意保人 □被保險人 □負責人 簽名：_____

姓名	國籍	本國 □外國_____(外國請填國別)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_____	

註一：註職業定義為從事產險業、壽險業、證券業、期貨業、金融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投顧業、期貨信託業、保險代理人、證券經紀人、信託業、期貨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銀行櫃員及理財顧問人員、金融相關調查員、收購及合購事務人員、證券經濟師、顧問經理人、取得投資顧問、不動產業、不動產經紀人、保證金計劃業、會計事業人員、會計公認會計師、會計業、博弈及其他賽事人員、特殊娛樂業、宗教組織、宗教事業人員、從事代表、政府機關及其他人員、警察。

註二：本職為數之的情況條件及為國內制定相關法令執行機關或其中國公證機關、政府機關人員及國立其他機關所設內部戶籍為認明。

註三：國籍：無國籍可解決法定繼承權利或國籍解決行使者，得填寫。

註四：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指應具備資格之董事、監事。

註五：要保人是人身險，請提供國籍與職業，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項為代表。

一、過去一年內曾收入是否超出平常民國總內超過平年以上？(單一選項)請說明收入來源)。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行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政治方民選代表、公務機關首長/了口建、請說明)	□是

三、要保人(國際保險商)(非)是否設有保險代理人(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保險業務員、保險公證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保險公證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保險公證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